公告编号: 2018-023

证券代码: 832857

证券简称:宏景电子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8年4月12日上午9:30

结束时间: 2018年4月12日上午10:30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- (六)出席对象
 - 1.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(七)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的议案》:
- (二)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官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- (1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:
- (2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 东账户卡;
- (3)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;

- (4)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委托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 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
 - (5) 登记方式: 现场登记。
 - (二)登记时间: 2018年4月12日8:00-9:30
 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地址: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6 号

联系电话: 0553-5936880

传真: 0553-5847733

会议联系人: 付聪

- (二)会议费用: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- 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》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